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628號

原告 漢宓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松媛

訴訟代理人 劉俊男

被告 鐵木達勒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梅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產品銷售授權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00萬3,400元，及加計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7652號卷，下稱促字卷，第5、23頁）獲准。案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嗣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請求之金額為600萬元，及減縮利息起算日為自民國110年11月18日起算（見本院卷第23、4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12月25日簽立「紅虎湯大陸地區及
02 台灣獨家總代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伊授權被
03 告在大陸地區與台灣獨家代理銷售伊所研發中藥材「紅虎
04 湯」之盒裝成品，被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應於110年6
05 月30日前，分6次支付伊大陸地區、台灣之產品銷售授權金
06 計3,000萬元。詎被告迄今僅以現金、無摺存款、轉帳或以
07 機器抵價等方式，給付計299萬6,600元，尚欠2,700萬3,400
08 元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一部請求被告給付600
09 萬元，並保留其餘請求，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時曾
11 以書狀陳稱：本件實情非如原告所言般單純等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
15 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採取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
16 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為相當之證明，具
17 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倘原告對自己主張之事實
18 已盡相當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原告之主張抗辯其不實，並提
19 出反對之主張者，即應對該反對之主張負證明之責，此為民
20 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12月25日簽立系爭
22 契約，約定原告授權被告在大陸地區與台灣獨家代理銷售原
23 告所研發中藥材「紅虎湯」之盒裝成品，被告依系爭契約第
24 3條約定，應於110年6月30日前，分6次支付原告大陸地區、
25 台灣之產品銷售授權金計3,000萬元。詎被告迄今僅以現
26 金、無摺存款、轉帳或以機器抵價等方式，給付計299萬
27 6,600元，尚欠2,700萬3,400元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系爭
28 契約（見促字卷第7至10頁）、統一發票（見促字卷第29至
29 31頁）、存摺內頁影本（見促字卷第33頁）為證，核屬相
30 符，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相當證明之責，應值採
31 信。被告空言抗辯本件實情非如原告所言般單純云云，惟未

01 具體表明該反對之主張為何而未盡主張責任，復未提出任何
02 證據，容非可取。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一部請求
03 被告給付未付之產品銷售授權金600萬元，並保留其餘請求
04 （見本院卷第77頁），即屬有據。

05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09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各定有明文。被告依約應
10 於110年6月30日前分6次給付產品銷售授權金完訖，足見上
11 開產品銷售授權金之給付係有確定期限，則被告自同年7月1
12 日起，就剩餘未付之產品銷售授權金，即因屆期未清償而負
13 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開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同年11月18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亦屬有據。

16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一部請求被告給付600萬
17 元，及自110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0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2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蔡柏倫

